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7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涯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润”)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涯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在2019年-2020年期间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担保金额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5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51%股权,北京弘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北京弘润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存在如下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月8日,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弘润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弘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违反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擅自将海南弘润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逾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4.66亿元。上述3笔存单分别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9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权人未按期清偿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债权人划走,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10日、10月30日及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润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年4月10日(并购前),北京弘润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浙江通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秀贸易”)支付往来款4,200万元。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北京弘润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往来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违规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润及海南弘润资金合计约5.4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北京弘润和海南弘润。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王安祥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并且不断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款项,王安祥向公司作出了如下还款承诺:

1.2020年6月22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润签订了三方《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润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款支付给海南弘润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润天为阜丰通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款支付给海南弘润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润、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润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润天支付利息。

2.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3.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通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北京弘润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北京弘润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各项承诺均已超期,但王安祥尚未履约,并且导致了海南弘润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债权人划走,造成公司资金重大损失。

(二)法律追偿程序及诉讼进展情况  
1.2020年8月,公司就海南弘润1.70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21年12月27日,南宁中院以王安祥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为由,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2021年7月,海南弘润就其1.46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38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2年7月31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2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69,91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076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并未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二、进展情况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

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单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返还1.46亿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和诉讼费。2021年11月5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润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润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了上诉,2022年5月27日,广东高院就该案进行二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情况,继续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向海南弘润天出质4.66亿元的质权人、债务人追偿(追回)该4.66亿元及相应损失,或继续推进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对方退回所有占用款项。

三、风险提示  
1.由于子公司上述被占用款项尚未追回,因此,公司股票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尽管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款项,并且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因王安祥债务巨大,且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尚未终审判决,公司最终能否追回上述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6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月2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7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0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673,4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股的25%(即6,005,211股)。

3.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个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46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多公司稳利22[G746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7天  
●2021年9月13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69,281.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一、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披露2022-028号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2,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5.6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披露2022-033号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50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年初收益(万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2022年746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300.00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7月7日 1.65%-3.42% 12,300.00 55.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多公司稳利22[G746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7月27日 0.30%-3.70% 10,000.00 15.5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源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G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多公司稳利22[G746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5%-3.25%	-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户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项目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多公司稳利22[G746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存续期限: 37天  
起息日: 2022年8月1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8日  
收益支付方式: 1.35%-3.25%  
期限兑付日: 2022年8月8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0,且利率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天数<=30天,月数取整数,月头天数,月头不算月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管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

金额: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15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78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8.01
4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12,100.00	96.8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00
6	结构性存款	23,600.00	23,600.00	199.27
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6.25
8	结构性存款	1,400.00	1,400.00	11.20
9	结构性存款	12,300.00	12,300.00	101.85
10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44.69
11	结构性存款	23,800.00	23,800.00	194.91
1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13.12
13	结构性存款	11,800.00	11,800.00	100.30
14	结构性存款	12,300.00	12,300.00	55.6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50
16	结构性存款	19,400.00	-	-
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	-
18	结构性存款	11,800.00	-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合计		204,000.00	151,800.00	1,108.44
				52,200.00

金额: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15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78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8.01
4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12,100.00	96.8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00
6	结构性存款	23,600.00	23,600.00	199.27
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6.25
8	结构性存款	1,400.00	1,400.00	11.20
9	结构性存款	12,300.00	12,300.00	101.85
10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44.69
11	结构性存款	23,800.00	23,800.00	194.91
1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13.12
13	结构性存款	11,800.00	11,800.00	100.30
14	结构性存款	12,300.00	12,300.00	55.6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50
16	结构性存款	19,400.00	-	-
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	-
18	结构性存款	11,800.00	-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合计		204,000.00	151,800.00	1,108.44
				52,200.00

金额: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15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78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8.01
4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12,100.00	96.8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00
6	结构性存款	23,600.00	23,600.00	199.27
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6.25
8	结构性存款	1,400.00	1,400.00	11.20
9	结构性存款	12,300.00	12,300.00	101.85
10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44.69
11	结构性存款	23,800.00	23,800.00	194.91
1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13.12
13	结构性存款	11,800.00	11,800.00	100.30
14	结构性存款	12,300.00	12,300.00	55.6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50
16	结构性存款	19,400.00	-	-
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	-
18	结构性存款	11,800.00	-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合计		204,000.00	151,800.00	1,108.44
				52,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理财额度 69,281.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04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4.34%;本次郑幼女士质押9,520,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2.17%。  
●郑幼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55,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本次质押后,郑幼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82,554,52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8.77%,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郑幼女士的通知,获悉郑幼女士将其所持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使用
郑幼女	否	9,520,000	否	否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26日	华泰紫金投资(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99%	2.17%	个人投资